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市场价格等，与立信协商确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共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注册会计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朱颖	1996 年	1994 年	1994 年	202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奕	2019 年	2013 年	2013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赵敏	2005 年	2003 年	2005 年	2023 年

2、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朱颖	2021-2022 年度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年度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度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度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唐奕	2020-2023 年度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赵敏	2021-2023 年度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度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度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度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3、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 年报	2023 年报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万元)	265.00	340.00	28.3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 (万元)	60.00	60.00	——

年报审计费用同比增加系 2023 年度公司资产和营收规模增加所致。

3、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市场价格等,与立信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审查,并对其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市场价格等，与立信协商确定。

2、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市场价格等，与立信协商确定。

3、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